

证券代码：301236

证券简称：软通动力

公告编号：2022-049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号）同意注册，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软通动力”）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52.941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3,002.3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4,231.79万元，其中超募资金84,231.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3月10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22]062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期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签订了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结合前述变更，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进

行了变动，并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7 日、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北京总部大楼数字化改造项目。后续，公司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开设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三方监管协议进展及募集资金专户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和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将交付中心新建和扩建项目中的深圳交付中心（扩建）项目、广州交付中心（扩建）项目和东莞交付中心（扩建）项目三个子项目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用于深圳交付中心（新建）项目的建设，并对东莞交付中心（扩建）项目募投项目投资额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就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后的项目签订了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完成了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工作。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名称	专户账号	用途	注销前账户余额 (本息合计)
1	广州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为支行	4000056029100320603	广州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0.00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账户余额已划转至深圳交付中心（新建）项目所对应的专户，相关事宜已经公司合规审议程序审议通过并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告。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软通”)、东莞软通动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软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为支行(以下称为“工行深圳华为支行”)、中信建投就深圳交付中心(新建)项目、东莞交付中心(扩建)项目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 深圳交付中心(新建)项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软通动力及深圳软通、工行深圳华为支行、中信建投三方于2022年3月21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了软通动力及深圳软通募集资金账户监管的相关事项。软通动力股东大会于2022年9月13日通过决议，决定对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软通动力及深圳软通、工行深圳华为支行、中信建投三方经协商，就涉及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事项达成如下约定：

1、软通动力及深圳软通已在工行深圳华为支行开设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深圳交付中心(新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软通动力及深圳软通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监管要求或协议约定金额的，软通动力及深圳软通、工行深圳华为支行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中信建投，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二) 东莞交付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软通动力及东莞软通、工行深圳华为支行、中信建投三方于2022年3月21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了软通动力及东莞软通募集资金账户监管的相关事项。软通动力股东大会于2022年9月13日通过决议，决定对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10月26日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对东莞交付中心(扩建)项目投资额和募集资金投入进行了调整。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软通动力及东莞软通、工行深圳华为支行、中信建投三方就涉及募

集资金额调整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事项达成如下约定：

软通动力及东莞软通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监管要求或协议约定金额的，软通动力及东莞软通、工行深圳华为支行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中信建投，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五、备查文件

-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等；
-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21日